

附件 3-1

2021 年汕尾市碳达峰、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 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姓名：苏罡

联系电话：18475508118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4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尾市获得 2021 年碳达峰、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项目专项资金 86 万元，分配至：

（一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8.5 万元，用于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。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总投资为 58.5 万元，其中 30 万元由市级资金（首期资金 29.25 万元已支付），省级资金 28.5 万元。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为(1)编制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；(2)识别重点排放源，挖掘分析节能减碳潜力；(3)汕尾市“十三五”碳强度考核评估工作回顾分析；(4)汕尾市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形势分析；(5)碳强度核算、考核评估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建议；(6)对汕尾市及下辖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能力建设专题培训会，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；(7)提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技术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57.5 万元，用于编制《汕尾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项目。总投资为 56 万元。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为通过数据摸底、调查研究、现场调研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摸清汕尾市碳排放基础现状，核算和预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情况，分析汕尾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判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形势，最终形成成果《汕尾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》《汕尾市 2030 年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结合目前汕尾市实际情况，提出汕尾市实现碳中和路径何建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：加权各项目自评分数：90分

(1) 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自评得分87分，扣分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成果尚未通过专家评审验收，资金暂未支出。

(2) 编制《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项目自评得分92分，扣分主要原因是：资金支出率为50%，尚未正式印发《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。

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为86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出28万元，支出率为32.55%。

2.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(1) 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：截至12月31日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已编制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识别重点排放源，挖掘分析节能减碳潜力，提供了责任考核技术支持。

(2) 编制《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项目：截至12月31日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市发改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递交《汕尾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》《汕尾市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》，经市发改局核稿后，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对《行动方案》进行修改完善。由于地市碳达

峰行动方案需在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后方可出台，我市《行动方案》未能按原计划 2021 年底印发出台。

3.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(1) 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编制了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识别重点排放源，挖掘分析节能减碳潜力，提供了责任考核技术支持。

(2) 编制《汕尾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项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已完成出具《汕尾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》《汕尾市 2030 年碳达峰行动方案》，并完成两轮征求意见工作。推进项目过程，市领导多次部署推进重点工作，推进重点节能降碳项目，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。

此外，我局多次通过理论宣讲、示范展示、新闻报道和多媒体传播等形式，向社会解读碳达峰意义、实现路径，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营造全民参与节能降碳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存在的问题

(1) 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。受疫情影响，项目需到汕尾开展现场专家验收评审会，尾款尚未能支付，预计 4 月底前召开现场专家验收评审会，争取 2022 年 5 月底完成。

(2) 《汕尾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项目。由于地市碳达峰行动方案需在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后方可出台，目前，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尚未正式印发，待省方案印发后，我市将抓紧继续修改完善，争取在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后 1 个月内印发。